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08年度附民字第988號

原告	勝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福洲
原告	協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福洲
原告	樂富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樊慧玲
原告	匯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玉田
原告	萬寶週刊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河
原告	萬寶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文燦
原告	朱志成
上8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被告	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謝明陽
	楊淑慧
	謝佩珊
	謝明忠
	謝孟修
	呂紹強
追加被告	陳蔚瑤

上列被告謝明陽因本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2187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被告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淑慧、謝佩珊、謝明忠、呂紹強及追加被告陳蔚瑤雖未提起公訴，惟原告起訴認該等被告及追加被告係依民法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之人，故一併列為被告或追加被告），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查其內容繁雜，

01 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
02 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04 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游 秀 雯

05 法 官 許 慧 珍

06 法 官 王 振 佑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本件不得抗告。

09 書 記 官 吳 慕 先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